

關連交易



世界銀行貸款

財政部於一九九四年取得世界銀行之貸款(「世銀貸款」)，經多次轉撥該項貸款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成為借款人。世銀貸款的其中一部分已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轉給本公司經營業務使用，並由本公司負責該部份貸款的融資費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償還之世銀貸款部分為4,661萬美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全部償還上述世銀貸款。

擔保

前上海市、廣東省、江蘇省及浙江省郵電局先後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多項貸款協議，貸款額共384.36億日圓，以發展電信網絡，包括發展省際傳輸光纖。

該等貸款已分別轉撥予本公司之四省全資附屬公司，並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擔保。由於本公司於上市後立即將該等擔保之擔保人改為本公司，該擔保不再構成關連交易。

其他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條款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訂立的以下關連交易協議，一直生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然後自動續期三年，並於其後每三年自動續期，除非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表明無意於現行協議期限屆滿時續期。

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根據「商標許可使用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授權本公司在毋須支付商標許可使用費的基礎上使用附有中國電信標識之商標及其他有關商標，而有關商標正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轄下商標局辦理註冊手續。

集中服務協議

集中服務包括：

- 提供有關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總部之大型企業客戶之管理服務及運營業務支援中心及網絡管理中心；及

關連交易

- 使用國際電信傳輸設施。

本公司就集中服務應收或應付款項淨額須每年結算一次。

提供有關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總部之大型企業客戶之管理服務及業務支援中心及網絡管理中心之運營

根據「集中服務協議」，本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會分擔若干管理費用支出，本集團同意提供中國電信集團行政工作所需人力資源。集中服務相關資產由本集團和中國電信集團共同使用。除提供國際傳輸設施相關維護服務外，本集團同意提供負責保養及維護集中服務相關資產所必需之人力資源。本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就提供集中服務所發生的總成本，包括本集團僱員薪金及福利、設施及物業折舊費、維護費與研究及開發費用，由本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按雙方收入比例攤分。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須分擔之上述服務成本為人民幣0.69億元。

使用國際電信傳輸設施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保留國際電信設施相關資產，包括國際關口局、海底電纜及衛星設施，並授權本集團使用有關設施。本集團則同意提供維修及維護國際電信設施所必需之人力資源。本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同意按各自之對內及對外國際通話量之比例攤分經營有關資產所涉成本。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須分擔的國際電話傳輸設施成本為人民幣4.14億元。

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

為方便本集團服務區內用戶與本集團服務區外之中國電信集團用戶進行網間互聯，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並無訂明中國電信集團提前終止協議或不續期之規定。

關連交易

根據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接收通話之本地網電信運營商可根據信息產業部釐定之資費標準向發出電話之電信運營商收費，而現行資費標準為每分鐘人民幣0.06元。根據結算公式，結算費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互相發出之淨通話量乘以信息產業部規定之資費標準計算。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須每月進行結算一次，由發出通話量較多之一方向另一方支付有關結算費淨額。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共支付結算費淨額人民幣3.85億元。

一級幹線光纖租用協議

根據「一級幹線光纖租用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租用本集團服務區內之省際傳輸光纖。

本集團因租用有關省際傳輸光纖而須支付予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金額，將根據光纖網之折舊費而釐定。此外，本集團同意負責本集團服務區內光纖網之維護。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用省際傳輸光纖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了人民幣1.02億元。

通信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於本集團服務區內的省級子公司（「省級子公司」）訂立「通信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以監管參加競投為本集團提供建設、設計、設備安裝與測試服務等項目，及／或擔任本集團之工程項目建設及監理總承包商。

根據通信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之工程服務之相關費用，將參照招標程序中反映出的市場價格釐定。本集團不會給予省級子公司有關提供此種服務之任何優先權，而本集團可能會選擇獨立第三者。然而，如有關省級子公司所提供之條款至少跟其他投標者所提供之條款同樣對本集團有利時，則預期本集團會選擇有關省級子公司為中標者。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工程服務共支付了人民幣32.43億元。

關連交易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互相租賃物業

根據本集團與省級子公司訂立之「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向省級子公司租賃物業作為本集團營業場所、辦公室、設備儲存設施及網絡設備用地。根據房屋租賃協議，本集團亦向省級子公司出租若干物業。

各項物業之租金基於市場價格，同時參考當地物價局規定之租金標準釐定。租金按月於期末支付，每三年重新釐定一次。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租金支出為人民幣2.66億元，而省級子公司之租金支出則為人民幣0.03億元。

房屋轉租框架協議

省級子公司向本集團轉租由獨立第三者擁有及出租之若干物業（「第三者物業」），作為本集團之辦事處、零售點、零件存儲設施及網絡設備用地。為使有關安排正規化，本集團與省級子公司已訂立房屋轉租框架協議（「房屋轉租協議」）。若因第三者物業的物業權屬不完整，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同意向本集團補償因此而引起的損失。

本集團根據房屋轉租協議應付予省級子公司之款項相等於中國電信集團應付予有關第三者之款項。第三者物業之租金根據省級子公司與相關第三者經公平磋商協定之市價而釐定。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房屋轉租而發生的租金支出為人民幣3.21億元。

IT 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與省級子公司訂立了「IT 服務框架協議」。根據上述協議，省級子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信息技術服務，例如辦公室自動化、軟件升級等。

關連交易

省級子公司可投標向本集團提供信息技術服務，資費參照投標程序中反映出的市價釐定。本集團不會給予省級子公司有關提供此種服務之任何優先權，而本集團可能會選擇獨立第三者。然而，如有關省級子公司所提供之條款至少跟其他投標者所提供之條款同樣對本集團有利時，則預期本集團會選擇有關省級子公司為中標者。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信息技術服務共支出人民幣1.51億元。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本集團與省級子公司訂立之「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省級子公司同意提供綜合採購服務，包括投標管理、技術規格核實及安裝服務。

根據物資採購協議，本集團要求省級子公司擔任其代理，以採購國外及國內電信物資及其他國內非電信材料。

上述服務之佣金資費按如下計算：

- (1) 採購進口電信物資之佣金資費為合同價之1%；或
- (2) 採購國內電信物資及其他國內非電信材料之佣金資費為合同價之1.8%。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資採購服務共支出人民幣0.78億元。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電信集團透過省級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文化、教育、物業管理、車輛、保健及醫療、酒店及會議、社區及衛生等服務。有關安排載於本集團與省級子公司訂立之「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如本集團必須以較大成本支出方能從第三者獲得該等服務，則省級子公司不得終止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儘管後勤服務協議屬於非獨家性質，但規定有下列條件：

- (1) 倘省級子公司提供服務之條款及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提供服務之條款，則本集團可就服務的使用給予有關省級子公司優先權；

關連交易

- (2) 省級子公司向本集團承諾不會以遜於第三者可享之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
- (3) 省級子公司僅可在不影響其根據後勤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情況下向第三者提供有關服務；及
- (4) 倘省級子公司未能根據後勤服務協議提供本集團所需服務，或其條款遜於第三者所提供的服務條款時，則本集團可向其他第三者獲取有關服務。
- (4) 如任何以上均不適用，則按照有關各方就提供上述服務協定之價格，惟該價格須根據提供上述服務所產生之合理成本加上合理之利潤計算。（就此而言，「合理成本」指雙方經磋商確定之成本。）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後勤服務共支出人民幣12.91億元。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訂明上述後勤服務須根據以下提供：

- (1) 按照政府定價；
- (2) 如無政府定價，則按照政府指導價（如有）；
- (3) 如無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則按照市場價，即獨立第三者在日常業務中提供同類服務之價格；或

省級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某些非獨家維修服務，如某些電信設備維修、防火設備及電話亭之維護以及其他客戶服務（「末梢電信服務」）。

根據本集團與省級子公司就提供末梢電信服務訂立之「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省級子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末梢電信服務。如本集團必須以較大成本支出方能從第三者獲得該等服務，則省級子公司不得終止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包括上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一節第二段載列的(1)至(4)的條件。

關連交易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之末梢電信服務採用後勤服務協議之同一定價政策。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末梢電信服務共支出人民幣12.19億元。

特殊通信之網元出租及設備代維服務協議

省級子公司繼續提供緊急通信服務及為中國政府部門提供通信服務（「特殊通信服務」）。省級子公司同意向本集團租賃與特殊通信服務相關之基礎設施，並就此根據信息產業部規定之資費標準就租用上述基礎設施向本集團付費。

此外，本集團同意提供所需人力資源，在服務區內維護及經營特殊通信服務，而中國電信集團則相應根據本集團之實際成本，包括網絡運營支援、一般及管理費用及某些其他經營支出提供補償。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特殊通信服務向中國電信集團共收取人民幣0.28億元。